

#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生態學院 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 ZA101 辦公室

主 席：黃院長 鎮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千芬小姐

### 壹、主席報告

今天共有 3 個提案 1 個臨時動議，分別是生科系 1 案、綠能系 2 案。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一、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	一、照案通過。 二、依規定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	一、經本(101)年 3 月 14 日教務處「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後通過。 二、本提案經本(101)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聘教師員額 2 名。	綠能系	綠能系
二、	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	一、明確說明著作外審程序。 二、修正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已提案本(101)年 5 月 2 日校教評會討論並獲通過。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三、	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一、已提案本(101)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 二、該會議決議為「顧及學生權利，不應限制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刪除第 4 條修正」。 三、現行條文維持「本所任課教師每年至多以指導 3 位預研究生為原則，並應於聯合公開徵選前先公布預計指導之預研究生人數」。	生科系	生科系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及本(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修訂，組成委員均須為「教授」，校級辦法詳如「[附件一](#)」。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授為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組成委員維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其他選任委員均須為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核心能力和校、院級教育目標之對應，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綠色能源科技學系101年5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發展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訪視之綠能系評鑑報告待釐清問題1-2。
- 三、綠能系系、所核心能力和校、院級教育目標對應表，如下頁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核心能力與校級、院級教育目標對應表

校、院級教育目標 系所教育目標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培育術德兼備具專業倫理的人才	培育專業知能與服務關懷並蓄之人才	培養具備持續求知與創新觀念之人才	瞭解自己，求取新知	適應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	關懷他人與社會
學士班 核心能力	具備運用數學、科學及綠色能源知識之能力	∨	∨	∨	∨		
	擁有分析統計與解釋實驗結果或數據之能力	∨	∨	∨	∨	∨	
	運用所學知識，設計與執行實驗之能力	∨	∨	∨	∨	∨	
	具有會議簡報及專業中英文之能力	∨	∨		∨	∨	∨
	具備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具備理解專業及社會義務與責任	∨	∨		∨	∨	∨
碩士班 核心能力	熟悉綠色能源專業之能力	∨	∨	∨	∨	∨	∨
	明瞭國際宏觀溝通之能力	∨	∨		∨	∨	∨
	具備專業道德及社會責任	∨	∨	∨	∨	∨	∨
	熟悉專業規劃執行之能力		∨	∨	∨	∨	
	具備論文報告表達之能力		∨	∨	∨	∨	∨
	明瞭創新思考開發之能力	∨		∨	∨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案由：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申請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97 年 8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發展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本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與「[附件四](#)」。
- 二、綠能系目前共有 4 個學制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員額不足，教學負擔過重。
- 三、為維持教師教學品質與研發能量，提請停招進修學士班。

擬辦：通過後，提送教務處 5 月 30 日「102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會議」及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生物科技學系黃銘志委員

案由：本校環生學院師生與日本埼玉大學交流事宜。

說明：

- 一、日本埼玉大學榮譽教授在研討會會面的場合，除了教養學部與本校友交流，該校的理學部、工學部亦可與本校的理工、環生學院進行交流。
- 二、日本埼玉大學與本校為姊妹校。
- 三、建議方案：
  - (一) 學士班學生：交換學生，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課。
  - (二) 碩士班學生：可進行異地研究、指導，實驗交流。
  - (三) 教師：視學校規定。

決議：

- 一、公告校級交換學生之申請辦法與黃老師提供資料於網站上，鼓勵學生申請。
- 二、生科系目前兩位學生交換學生，將前往法國與美國進行的修課，未來可舉辦經驗分享的說明會，鼓勵學弟妹參加交換學生的申請。

### 伍、散會(是日下午 1 時 0 分)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72000 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12 條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 各學院(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各系、所、中心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上述要點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院(教務處)、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委員會，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依下列注意事項推選：
      1. 每一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之教授二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
      3. 各學院置推選後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且排列後補順序)，於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  
 本會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本校全體教師就不足性別之教授選舉，以外加委員方式補足。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含）以上，院長為當然委員，每一學系及每一研究所各推選教授 1 至 2 人為委員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處組成。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單設之研究所或大學部單班制之系所，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一系多所或大學部雙班以上之系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以該系所教授為主，該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再由該系所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協辦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務處)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事項。  
五、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第七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得將該結果退回校教評會復議。
- 第十條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提案一](#)

##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提101年5月28日院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教授為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第三條 本要點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系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事項。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 第六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
-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始得通過。
-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院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得將該結果退回系教評會復議。
- 第八條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再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境與能源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 16 時 30 分

地點：環境與能源學系辦公室

主席：陳維新委員

記錄：丁文惠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98 學年度轉學考放榜，榜單如下表所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正取 4 名		
241011	羅三龍	本系夜間學士班 2 年級在學
241014	陳彥綸	東海大學物理系一年級在學
241026	史先佑	國立台南大學資工系三年級退學
241029	林家賢	逢甲大學電機系二年級退學
備取 6 名		
241002	黃費鴻	崑山科技大學電機系一年級畢業
241012	許凱棟	嘉義大學(進學班)食品科學系一年級在學
241015	黃星翰	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一年級在學
241021	蔡達璋	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一年級在學
241004	邱繼正	成功大學化學系三年級在學
241009	葉心惠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一年級在學

二、依據本校招生會議，98 學年度繁星計畫總計招收 4 名學生；僑生 3 名。



## 貳、上次發展委員會會議（97.05.2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請討論本系 97 學年度二年級轉學考試事宜。	按照 96 學年度方式辦理。	本次招收 4 名轉學生。
提案二	提請討論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材料費。	每一門中階及高階實驗課材料費皆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已分配給每位授課教師請購。
提案三	提請討論 97 年度南大系所博覽會事宜。	1. 由本系系學會協助舉辦活動。 2. 同意印製宣傳折頁，並訂製宣傳用之原子筆。	已順利辦理完畢。
提案四	提請討論本系自我評鑑。	1. 評鑑時間改訂於 97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辦理，流程同意如附件六。 2. 聘請委員為成功大學洪茂峰主任、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艾和昌所長、成功大學溫添進教授。	1. 初評已辦理完畢。 2. 改善計畫書已送至高等評鑑中心。
提案五	提請討論榮譽校區 E 棟 4 樓空間。	請主任再召集相關老師討論空間。	尚未規劃。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 98 學年度日間部各項招生標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辦理。
- 二、提請討論考試科目及加權，97 年招生考試科目如附件一、二。
- 三、決議後送教務處企畫組彙整。

決議：各項招生標準如下表所示。

一、個人申請入學									
98 學年度									
率取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記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17 人，男女不拘	國文				50%	面試		25%	一.面試 二.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英文	均標				審查資料		25%	
	數學	均標	3	*2.00					
	社會								
	自然	均標	3	*2.00					

	總級分								
--	-----	--	--	--	--	--	--	--	--

二、大學考試分發			
98學年度			
錄取名額：22人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記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方式	
---	國文*1.00 英文*1.00 數學甲*2.00 物理*2.00 化學*1.50	1	數學甲
		2	物理
		3	化學

三、繁星計畫											
學系	名額	檢定科目及標準						分發順序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級分	1	2	3	
環境與能源學系	4人			√	√			高一、高二學業 成績總平均全 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 自然	學測 數學	
				後標	後標						

四、轉學考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錄取順序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以招生會議為準		1.微積分 2.專門科目(含大一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	1.微積分 x1.00 2.專門科目 x1.00		1.微積分 2.專門科目

提案二：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 98 學年度夜間學士班招生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辦理。
- 二、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招收夜間學士班，每屆共有 35 名學生員額，截至 97 學年度止共招收 3 屆學生。
- 三、本系教師員額不足，尚須支援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負擔過重。
- 四、提請討論本系於 98 學年度起是否停止招收夜間學士班，或將員額流用至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開設在職進修碩士班。
- 五、決議後送至教務處。

決議：本系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夜間學士班，學生員額流用至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98 學年

度起與本系合併為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暨碩士班) 開設在職進修碩士班。

提案三：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 98 學年度轉系標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辦理。
- 二、提請討論 98 學年度轉系標準，97 年度轉系標準如附件二。
- 三、決議後送教務處企畫組彙整。

決議：轉系標準如下表所示。

類別	轉系條件
平轉	學年學業成績需達全班前 30%
降轉	同平轉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7 時整)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18 時整

地點：ZB207 研討室

主席：張家欽主任

記錄：丁文惠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委員會議（101.04.16）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請討論如何回應教育部來文。	決議如會議記錄。	等待黃鎮江院長與校長溝通。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進修學士班學制。

說明：

- 一、本系目前共有 4 個學制（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員額不足，教學負擔過重。
- 二、發展委員會已於 97 年 08 月 06 日綠能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發展委員會，決議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夜間學士班，並經本校同意，會議記錄與簽呈如附件。
- 三、如獲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自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8 時 30 分）

回到[提案三](#)